

证券代码：830990

证券简称：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傅瀛、傅炳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自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运营船舶规模达到 2 艘以上(包含本数)之日起 5 年经营期届满，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权选择继续经营或退出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

	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内容	若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协议书第一条和/或股东协议 11.1 款选择退出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傅瀛、傅炳荣承诺按以下的价格收购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公司实缴资本×[1+(年利率 8%×投资年限)]-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得的累计投资收益。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依法履行法定审批手续后在公开产权交易场所进行挂牌交易时，当标的股权转让公开挂牌价格高于收购价格，傅瀛、傅炳荣对此无收购义务；当标的股权转让公开挂牌价格低于或等于收购价格，傅瀛、傅炳荣必须进场参与公开交易竞买，否则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傅瀛、傅炳荣以本协议书所指的收购价格作为赔偿金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自鹏盾能源申报上市材料且经证监机构受理之日起，本协议对傅瀛、傅炳荣产生中止的法律效力；如鹏盾能源主动撤回或证监机构审核中止/终止，则本协议书恢复对傅瀛、傅炳荣的法律拘束力。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为了保护股东利益, 更好吸引投资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深圳东方油气项目补充协议》

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